
目 錄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前委員明謀、郭前委員石吉所提：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張慶助等七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前委員昌平、張前委員德銘、李前委員伸一、廖前委員健男所提：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前感染科主任林榮第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

調 查 報 告

- 一、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一）……………2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函：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案…………… 46
- 二、銓敘部令：已屆退休生效日之退休公務人員，未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原服務機關及退休公務人員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核定其退休生效日期案…………… 48
- 三、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 4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前委員明謀、郭前委員石吉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張慶助等七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2 年度澄字第 3126 號

被付懲戒人

張慶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
男性 年○○歲

謝水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副處長
男性 年○○歲

呂秋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課長
男性 年○○歲

李筠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已退休）
男性 年○○歲

林平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
男性 年○○歲

林復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
男性 年○○歲

陳賢進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已退休）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 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張慶助等 7 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2 年 11 月 21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4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前委員昌平、張前委員德銘、李前委員伸一、廖前委員健男所提：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前感染科主任林榮第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49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康文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
男性 年○○歲

林榮第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聘感染科主任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 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吳康文等 2 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3 年 5 月 14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4 日

***** 調 查 報 告 *****

一、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一）

壹、主旨

一、緣起

本案係依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按假釋制度之目的在於鼓勵自由刑受刑人改過自新，使執行已達法定期限，且已悛悔向善之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並達刑罰經濟之效益，為當前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然因受刑人在監完全喪失自由，一旦假釋出獄，重返社會，獲得自由，其間相差幅度頗大，如在監時未經確實考核，假釋後又未受到嚴格監督、妥善輔導，則極易淪為再犯，再次危害社會，肇致入監受刑人累再犯之比率不斷上升，洵非假釋制度之目的，亦有違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鑑此，本調查研究謹就法務部

、國防部所屬各監獄辦理假釋之情形，深入探討其實情，瞭解假釋制度之變遷過程，並檢討現行假釋制度之利弊得失及其在執行上之成效與缺失，如何力求改善，並提出興革意見，俾建構優質之假釋制度。

三、範疇

- (一) 瞭解我國假釋制度相關法律規定之沿革及修正之理由。
- (二) 瞭解目前各監獄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運作之情形。
- (三) 瞭解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後監獄辦理假釋作業有何不同。
- (四) 分析統計近十年內（八十二至九十一年）每年辦理假釋之人數，及獲得假釋與提報假釋人數之比率。又經提報而未獲法務部核准假釋之主要原因。
- (五) 分析統計近十年內每年假釋出獄人中，初犯與累犯獲得假釋之人數及比率。
- (六) 分析統計近十年內每年獲假釋之受刑人平均實際在監執行之刑期。
- (七) 分析統計近十年內每年獲假釋之出獄人其「刑期分類」（包括獲假釋之人數及比率）：（一）刑期在三年以下者。（二）刑期在三年至十年者。（三）刑期在十年以上者。（四）無期徒刑。
- (八) 分析統計近十年內每年獲假釋之出獄人其「罪名分類」（包括獲假釋之人數及比率）。
- (九) 分析統計近十年內每年遭撤銷假釋之人數、比率及原因。
- (十) 分析統計近十年內每年假釋出獄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人數、比率及所

犯罪名。

(十一) 瞭解各監獄目前辦理假釋作業存在之問題或缺失及其檢討改進情形。

貳、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觀諸八十六年四月間所發生駭人聽聞之「白○○命案」，以陳○○為首之三名亡命之徒，長期在各地流竄，不斷恣意犯案，且手段兇殘，使台灣社會至少有半年期間內，籠罩在憤恨、恐懼與不安之中，而該三名亡命之徒，卻均曾具有假釋犯之身分，使假釋制度於該段期間內，頓時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特別是政府於不久前（八十三年）才放寬假釋之核准條件，更使社會大眾歸咎假釋制度無異是「縱虎歸山」，而立法院亦迅速通過提高「假釋門檻」之刑法修正案，將受刑人必須在監服刑之最低期限予以提高，法務部亦要求所屬務必從實審核提報假釋之案件，以加重受刑人獲得假釋之實質難度，藉以回應社會大眾之不安與不滿。

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十大槍擊要犯薛○、陳○○二人非法持有九○手槍及子彈，在苗栗縣頭份鎮與警對峙，遭警方逮捕並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惟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裁定交保候傳，被告薛○、陳○○二人前科累累，且係盜匪重罪之假釋犯，於保護管束期內猶不知悔改，保持善良品行，再犯本件罪行，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法官裁定准予具保候傳後，該二被告隨即棄保潛逃，另在嘉義再度犯下擄人勒贖巨款之案件，引起國人之質疑、責難。足見假釋制度設計之良窳

及其執行之是否確實，不僅關係假釋目的能否達成，且與社會之安全息息相關，故應如何建構優質之假釋制度，如何發揮監獄教化、輔導之功能，如何落實對受刑人之考核，如何從實審查假釋案件，及目前矯正機關辦理假釋之績效，所存在之問題與應如何改善解決等等，均為當前辦理假釋之重要課題。

為使假釋之審查能更公平、公正及客觀，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通過「監獄組織通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將有關「監務委員會」審議受刑人假釋事項之規定，修正為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為之，法務部並據以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函頒「法務部所屬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函頒「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使各監獄及矯正學校於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時有所遵循。目前各監獄及明陽中學均已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除典獄長、教化科長及戒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聘任之。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六月，期滿得續聘。但經延聘後，若發現有不適宜擔任委員之事由，監獄得隨時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聘，另行遴選適當人士聘任之。審查委員會之召開由典獄長擔任召集人，每月舉行一次，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於會前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假釋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對受刑人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為通過。

修正前監獄辦理假釋作業係依修正前之監務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下列各款事項，應提交監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二）受刑人之假釋事項……」之規定辦理。办理流程，乃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並簽注意見，送教化科核轉監務委員會審議。監務委員會對假釋案件，則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後，各監獄均成立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以辦理假釋案件之審議。

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後，監獄辦理假釋作業最大不同處在於假釋案件審議之機制不同。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假釋案件審議機制為各監獄『監務委員會』；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後，則改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由於監務委員會係以各監獄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成，委員會成員均為監內人員，是以監獄假釋案件交由監內人員審議，常造成外界質疑有黑箱作業之可能。而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成員除監獄典獄長、教化科科長、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非當然委員皆為社會各界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假釋作業流程相對較以前公開且透明，且非當然委員係由不同領域之

專家學者所組成，對於假釋之審查亦更客觀、公正。

監獄行刑法為配合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條規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受刑人之假釋事項，爰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八十一條，將該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監務委員會」審議受刑人假釋事項之規定，均修正為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為之。惟國防部所屬各軍事監獄並未準用「監獄組織通則」之規定，故目前仍由「監務委員會」辦理審議受刑人假釋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監務委員會組織：

各軍事監獄設監務委員會，由監獄長、副監獄長、政戰部主任、第一科（總務科）、第二科（戒護科）、第三科（作業科）、第四科（調查分類科）、第五科（教化科）科長、監察官、醫務所主任、戒護隊隊長組織之。

二、監務委員會運作情形：

國防部各軍事監獄每月均召開監務委員會會議，除討論該監當月行政事宜外，並決議收容人累進處遇編級及假釋事項，經委員會採無記名之決議初審通過合於假釋要件之收容人名冊呈報國防部軍法司複審，該部為因應審查假釋作業，並編成「假釋審查小組」，審查各軍事監獄所呈報之假釋案件，期使假釋審核程序審慎、客觀、公正。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假釋為行刑目的主義產物，刑罰主觀主義之結果，特別預防主義之具體表徵，罪刑法定主義之例外。現代刑罰早已由隔離、威嚇、懲罰之應報刑思想，

走向開放、矯治、教化之教育刑思想，刑事政策亦由嚴刑峻罰、亂世用重典，轉變成適刑適罰。假釋並非一種寬恕，而是在適當輔導監督下，使受刑人逐漸適應監獄外之自由社會生活，職是之故，假釋制度如何能運用得更為完善，自屬當前獄政主管單位所應共同努力研討之課題。本調查研究即試圖兼顧法律社會學、法律歷史學及比較法律學等方法，就現行辦理假釋作業之情形，檢討假釋制度之利弊得失，及其在執行上之成效與缺失，探究其癥結所在，深入研析並提出興革意見，促使獄政主管單位辦理假釋過程益臻合理完善。

本調查研究過程概以，透過法務部及國防部各監獄提供現行辦理假釋作業之情形、相關法令規定及統計分析等資料，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報近十年內每年所辦理之刑案中，假釋犯再犯之人數統計資料，就上開資料中提報重大具體個案供參。再赴監獄瞭解假釋作業之情形，並當場調閱辦理假釋之個案卷冊及舉行座談，以明實情。最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深入研討，期能結合各界意見，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興革方針，以達調查研究之宗旨。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各國假釋制度相關立法例：

(一) 美國紐約州於一八一七年即有假釋法案之制定，依該項法案規定：監獄視察人員對於刑期在五年以上，在監服刑能保善行，且其服刑已逾四分之三者，即有權核准其假釋出獄。一八六五年麻薩諸塞州監獄局曾請求援用一項外國假釋制度，其名稱為「英國假釋票制度」。一八

六七年美國犯罪學家溫爾斯氏與德威特氏曾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略謂：愛爾蘭之監獄制度從基本原理來看，足堪適用於美國。於是在一八六九年紐約州便通過了一項假釋法案，核准愛爾米拉感化監之設立，並實施假釋制度。迨至一八九八年，已有二十五州採行相同之假釋制度。一九二二年查有四十五州通過假釋法案。一九四四年最後通過假釋法案者為密西西比州。而真正第一部之美國聯邦假釋法典，則係於一九一〇年制定。其中所規定之假釋條件大致為：受刑人之刑期須在一年以上，其執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一或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以上者，方得報請假釋。

(二) 瑞典假釋制度見諸於法典者，始於一九〇六年。其時規定附條件之假釋出獄人交付監督者，僅限於某一範圍之受刑人。然而，一九四五年施行新法，其中規定：凡經執行六個月以上之刑期者，均有假釋之可能。

(三) 法國法律採用假釋制度起先係用於少年犯，並曾於一八三二年制定單行法，規定以十六歲以下之少年受刑人為假釋之對象。一八八五年起始擴及成年受刑人。依據該國法律規定，一切被剝奪自由之受刑人，其刑期凡在六個月以上者，均有被認為附條件釋放之候補資格，而有被考慮假釋之希望。

(四) 日本自明治十五年（一八九二年）於舊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實施假釋制度，於此之前亦有對行狀善良、

遵守監規之受刑人給予減刑開釋之先例。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於施行之刑法中更發現有改進措施三點如下：

1. 執行刑期之限制，自四分之三改為三分之一，對無期徒刑受刑人自十五年縮短為十年。
2. 廢止特別監視制度。
3. 明定假釋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及服從警察機關之監督。

二次大戰後之昭和二十四年更制定「罪犯預防更生法」，對於歷年成規並有四項革新事項。該國假釋制度至此，堪稱燦然大備。

(五) 荷蘭刑法於一八八〇年對假釋制度係採用一種慎重試驗性。至一八八六年始正式實施。而其擴大假釋制度，乃始於一九一五年之立法。規定凡執行刑期縮短至九個月者，即可申請辦理假釋。

(六) 加拿大於一九五六年以前之假釋業務係由司法部赦免處依照「假釋票條例」之規定辦理。一九五七年「假釋條例」公布施行後，「假釋票條例」即告廢止。假釋業務改歸「國家假釋服務處」辦理。

(七) 其他各國之假釋立法例，諸如「奧地利刑法草案」第六十三條以下、「德國行刑法草案」第一百七十八條、「瑞士刑法草案」第四十條以下、「義大利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以下及「蘇俄刑法」第五十六條以下均是。

二、我國假釋制度相關法律規定之沿革及修正之理由：

(一) 我國正式實施假釋制度始於民國元

年三月頒佈之暫行新刑律。依照該律第六十六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得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此乃我國假釋制度見諸於法律明文規定之始。

(二)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刑法（舊刑法），對假釋之條件再為修正。該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 二十四年頒行之現行刑法則設有專章規定假釋（第十章第七十七條至七十九條）。

(四) 除刑法設有專章規定假釋外，其他與假釋相關之法律規定尚包括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茲將前述相關假釋之法律規定歷次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1. 刑法第七十七條：

(1) 【現行條文】：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 (2) 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修正前條文】：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 (3) 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1> 【修正前條文】：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2> 【修正理由】

- 原用之「呈」字，為配合現行行政公文程式上之用語，修正為「報請」二字；舊用語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亦修正為「法務部」（參照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 假釋制度原為救濟長期自由刑之流弊而設，既然刑罰之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回歸社會，因此受刑人之有無悛悔應為假釋要件之主要考量，至於已執行刑期

之比例及下限自不宜過於嚴苛。至於無期徒刑，明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明示科處無期徒刑者與科處有期徒刑者仍應有不同標準，惟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超過一年之部分始得算入前項執行日期中，用符公平。

- (4)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1> 【修正前條文】：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2> 【修正理由】

- 按假釋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但近年來，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可見目前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故有必要再嚴謹假釋要件，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爰將本條有期徒刑

刑執行期間再修正為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又為免受刑人執行期間過短，監獄無從確實考核其行狀是否改善，爰修正其執行最低期間為六個月，以使監獄教化及考核之工作能更加落實。

- 參考外國立法例，並參酌我國撤銷假釋及累再犯人數消長之趨勢，將無期徒刑執行之期間修正為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以資衡平。

(5)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

<1> 【修正前條文】：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2> 【修正理由】：

因刑法修正已增設第九十一條之一相應規定，故第三項應予刪除。

2.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

(1) 【現行條文】：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

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由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前項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

(2) 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

<1> 【修正前條文】：

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機關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假釋。

為前項呈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2> 【修正理由】：

配合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有關假釋之規定，

文字酌予修正。

- (3)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1> 【修正前條文】：

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2> 【修正理由】：

為配合審檢分隸後，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故修正之。

- (4) 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1> 【修正前條文】：

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2> 【修正理由】：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犯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實務上屢見假釋後又再犯罪，顯有加強輔導或治療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第三項，又為落實增列第二項「強制診療」之政策及嚴正其假釋程序，爰增訂犯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

- (5)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1> 【修正前條文】：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前項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

<2> 【修正理由】：

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條規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受刑人之假釋事項，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監務委員會」審議受刑人假釋事項之規定，均修正為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為之。第一項並修正增列「由監獄」，以明確報請假釋之主

體。

3.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1) 第七十五條：

<1> 【現行條文】：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

<2> 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 【修正前條文】：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呈請核准假釋。

• 【修正理由】：

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受刑人之假釋有特別規定，故宜修正。

(2) 第七十六條：

<1> 【現行條文】：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

<2> 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 【修正前條文】：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亦得呈請核准假釋。

• 【修正理由】：

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受刑人之假釋有特別規定，故宜修正。

4. 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法務部修正發布）

(1) 監獄辦理假釋，應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

小組人員，就其調查、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資料切實審核，並簽注意見，送教化科核轉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

(2) 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法，取決於多數。

(3) 關於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就下列各項審查之：

<1> 累進處遇各項成績。

<2> 獎懲紀錄。

<3> 健康狀態。

<4> 生活技能。

<5> 其他有關執行事項。

(4) 關於社會對受刑人假釋後之觀感，就下列各項審查之：

<1> 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

<2> 家庭及鄰里之觀感。

<3> 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

<4> 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

<5> 出監後之生涯規劃。

<6> 被害人之觀感。

(5) 審查受刑人悛悔之程度，應從平日言語行動中細加體會，以判斷其真偽，並參酌其犯罪有無道義或公益上可以有恕之情形。

(6) 審查再犯、累犯假釋事件，應特別注意假釋後之保護方法，

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各項問題。

- (7) 對因被教唆、挑撥而犯罪者，並應注意審酌受刑人之性格，及其環境之變化，與受刑人出獄後所處之環境。
- (8) 因侵害財產法益而犯罪者，應斟酌受刑人之資力，特別審查是否已賠償因犯罪而生之損害。
- (9) 共犯中有已獲得假釋者，如該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而無特殊情形時，應儘先辦理。
- (10) 審查假釋事件，應向受刑人入獄前及假釋後居住地之警察機關為必要之查詢，並與出獄後之保護團體保持連絡。
- (11) 報請假釋案件，應附送下列文件：
 - <1> 受刑人身分簿。
 - <2> 假釋報告表一分。
 - <3> 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表二分。
 - <4> 假釋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一分。

前項文件，應詳實填寫，不得遺漏。
- (12) 辦理假釋案件應切實保密。
- (13) 假釋事件駁回，逾四個月後始得再行報請假釋。但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列各款應予獎賞之情形，或原列第二級現已晉入第一級者，不在此限。
- (14) 數罪併罰所宣告之刑為無期徒刑以下之刑，其中有得假釋者，有不得假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原宣告刑中有不得假釋之罪為無期徒刑者，不得辦理假

釋。

- <2> 原宣告刑中得假釋之罪為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罪為有期徒刑，不得假釋之罪全部執行完畢，得假釋之罪執行達法定假釋條件者，得辦理假釋。
- <3> 得假釋之罪與不得假釋之罪原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後，應按原宣告刑之比率計算，其不得假釋之罪刑全部執行完畢，得假釋之罪執行達法定假釋條件者，得辦理假釋。
- <4> 受刑人受多數有期徒刑之宣告，裁定其執行刑並經縮短刑期者，於辦理假釋時應執行之刑期，依下列公式計算：

$$\left[\frac{\text{【不得假釋之罪原宣告刑】}}{\text{【未裁定前總刑期】}} \times \text{【縮刑後之刑期】} \right] + \left[\frac{\text{【得假釋之罪原宣告刑】}}{\text{【未裁定前總刑期】}} \times \text{【縮刑後之刑期】} \right] \times 1 / 3$$

（不得假釋之罪實際上應執行之全部刑期）（得假釋之罪報請假釋時應執行之全部刑期）
- (15) 少年行為時未滿十八歲，而判決確定日期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後，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辦理假釋。
- (16)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少年，係指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受刑人而言。
- (17) 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算入刑法第七十七條所定有期徒刑之

執行期間內，但仍受該但書之限制。

(18) 對於二以上之刑期，應本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書上註明合併計算之刑期，以憑核辦假釋。

(19) 併科罰金或併諭知沒收或追繳者，監獄於辦理假釋前應函檢察官儘先指揮執行。因他罪宣告之拘役未執行者，應於假釋之日繼續執行。

假釋出獄人就本案另有強制工作尚未執行者，應由監獄檢具事證通知檢察官參酌是否聲請法院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如仍應執行者，應於假釋期滿後執行之。

(20) 核准假釋之受刑人，應給予假釋證書。監獄應將保護管束所需資料送假釋出獄人居住地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於公函副本交予假釋出獄人時，告知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法院檢察署報到，如不報到，得撤銷其假釋。

檢察官對於報到之受刑人應製作報到筆錄。

檢察官接到法務部核准假釋通知後，應當日聲請法院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受刑人假釋出監者，並應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查照。

(21) 假釋出獄人有應予撤銷其假釋之情事者，應由原執行監獄速為處理。

監獄辦理撤銷假釋事件，應檢具撤銷假釋報告表函報法務部核辦。

撤銷假釋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三、法務部辦理假釋作業執行概況：

(一) 監獄組織條例經修正為監獄組織通則，目前各監獄依該通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運作之情形：

1. 「假釋審查委員會」成立設置之過程：

為使假釋之審查能更公平、公正及客觀，各監獄及明陽中學目前均已成立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聘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假釋審查之工作，期以藉由監外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之參與，建立足昭公信之假釋審查制度。而為配合「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推動成立，相關條文之修正情形如下：

(1) 「監獄組織通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

(2)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等增修條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

(3) 法務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函

頒「法務部所屬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函頒「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使各監獄及矯正學校於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時有所遵循。

2. 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運作之情形：

目前各監獄及明陽中學均已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除典獄長、教化科長及戒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聘任之。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六月，期滿得續聘。但經延聘後，若發現有不適宜擔任委員之事由，監獄得隨時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聘，另行遴選適當人士聘任之。審查委員會之召開由典獄長擔任召集人，每月舉行一次，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於會前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假釋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對受刑人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二) 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後監獄辦理假釋作業有何不同：

1. 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監獄辦理假釋作業流程之說明：

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監獄辦理假釋作業係依修正前之監務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下列各款事項，應提交監務委

員會會議決議……（二）受刑人之假釋事項……」之規定辦理（該款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配合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修正公布後依法修正刪除之）。办理流程，乃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並簽注意見，送教化科核轉監務委員會審議。監務委員會對假釋案件，則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2. 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後，監獄辦理假釋作業流程之說明：

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後，各監獄均成立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以辦理假釋案件之審議。办理流程，乃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並簽注意見，送教化科核轉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則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3. 有關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後，監獄辦理假釋作業之不同：

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後，監獄辦理假釋作業最大不同處在於假釋案件審議之機制不同。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假釋案件審議機制為各監獄『監務委員會』；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後，則改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由於監務委員會係以各監獄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成，委員會成員均為監內人員，是以監獄假釋案件交由監內人員審議，常造成外界質疑有黑箱作業之可能。而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成員除監獄典獄長、教化科科長、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非當然委員皆為社會各界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

、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假釋作業流程相對較以前公開且透明，且非當然委員係由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所組成，對於假釋之審查亦更客觀、公正。

4. 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前後，監獄辦理假釋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包括有「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監務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注意事項及要點。

(三) 分析統計最近十年（八十二年至九十一年）每年辦理假釋之人數，及獲得假釋與提報假釋人數之比率：

函報法務部申請假釋及核准情形：

年月別	八二年	八三年	八四年	八五年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函報數	9,150	16,810	21,303	18,674	20,493	23,201	20,783	18,158	15,184	13,264

年月別	八二年	八三年	八四年	八五年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核准數	8,122	15,847	19,933	16,807	14,489	15,356	13,648	11,449	9,934	9,158
核准率 (%)	88.8	94.3	93.6	90.0	70.7	66.2	65.7	63.1	65.4	69.0

各監獄函報及核准假釋情形：

年別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基隆	234	210	89.7	238	207	87	173	164	94.8	87	83	95.4	94	92	97.9	88	83	94.3
台北	2224	1398	62.9	2187	1460	66.8	2001	1289	64.4	1540	993	64.5	1294	862	66.6	1096	808	73.7
桃園	740	593	80.1	789	595	75.4	640	489	76.4	552	401	72.6	457	369	80.7	298	264	88.6
桃女							73	66	90.4	329	286	86.9	279	232	83.2	253	195	77.1
新竹	760	656	86.3	581	459	79.0	582	458	78.7	234	208	88.9	194	170	87.6	235	214	91.1
台中	3309	2318	70.1	3585	2299	64.1	2622	1787	68.2	2360	1591	67.4	1903	1409	74.0	1724	1323	76.7
中女				214	151	70.6	572	421	73.6	454	303	66.7	424	295	69.6	364	299	82.1
彰化	765	577	75.4	1011	804	79.5	1049	788	75.1	1063	765	72.0	917	728	79.4	870	745	85.6
雲林	1037	746	71.9	1008	676	67.1	719	428	59.5	551	297	53.9	374	212	56.7	262	203	77.5
雲二													14	13	92.9	88	84	95.5
嘉義	1604	1100	68.6	1728	1118	64.7	1413	894	63.3	1365	829	60.7	1086	737	67.9	877	624	71.2
台南	1918	1189	62.0	2065	1184	57.3	2041	1284	62.9	1766	1069	60.5	1396	809	58.0	1166	679	58.2
明德	370	344	93.0	538	416	77.3	549	376	68.5	473	321	67.9	492	361	73.4	482	358	74.3
高雄	1223	861	70.4	1232	911	73.9	1231	989	80.3	1125	824	73.2	967	692	71.6	670	453	67.6
高二																222	214	96.4
高女	409	309	75.6	730	539	73.8	722	463	64.1	503	307	61.0	379	219	57.8	316	227	71.8
屏東	1125	835	74.2	1451	954	65.7	1277	869	68.1	935	599	64.1	653	484	74.1	580	474	81.7

年別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函報	核准	核准率 %
台東	1209	955	79.0	1494	1050	70.3	1324	834	63.0	1217	670	55.1	1061	543	51.2	952	501	52.6
武陵	294	219	74.5	404	246	60.9	208	112	53.8	188	178	94.7	157	143	91.1	134	129	96.3
綠島	123	63	51.2	89	43	48.3	73	36	49.3	96	62	64.6	128	87	68.0	52	34	65.4
花蓮	573	293	51.1	753	330	43.8	746	339	45.4	661	282	42.7	637	304	47.7	608	234	38.5
自強	407	295	72.5	690	385	55.8	627	325	51.8	506	259	51.2	546	273	50.0	451	263	58.3
宜蘭	1256	910	72.5	1461	922	63.1	1440	854	59.3	1305	759	58.2	846	490	57.9	613	382	62.3
澎湖	889	594	66.8	883	547	61.9	641	340	53.0	709	266	37.5	738	302	40.9	735	262	35.6
金門	24	24	100	70	60	85.7	34	28	82.4	35	28	80.0	27	21	77.8	35	31	88.6
明陽							26	15	57.7	104	69	66.3	121	87	71.9	93	75	80.6
合計	20493	14489	70.7	23201	15356	66.2	20783	13648	65.7	18158	11449	63.1	15184	9934	65.4	13264	9158	69.0

關於經提報假釋而未獲核准之原因，按假釋案件之審查，除須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等規定外，尚須就受刑人之犯次、犯罪情形、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及其在監執行中之悔悟情形等各節，詳加審查，以維護社會公理正義，落實假釋之功能。另法務部亦對於重大刑案、前

科累累、幫派分子、被撤銷假釋或其他認為難以矯治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審核，均較一般受刑人為審慎，尤其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刑案受刑人，其假釋更須嚴謹，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善社會治安之殷盼。

(四) 分析統計八十四年至九十一年間每年假釋出獄人中，初犯與累犯獲得假釋之人數及比率：

假釋出獄人初犯與累犯獲得假釋之人數及比率

年別		八四年	八五年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假釋出獄總人數		19,631	16,639	14,069	14,596	13,310	11,691	9,342	9,084
初犯	人數	10,356	8,849	7,091	6,256	5,492	4,739	3,939	3,830
	%	52.8	53.2	50.4	42.9	41.3	40.5	42.2	42.2

年別		八四年	八五年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再累犯	人數	9,275	7,790	6,978	8,340	7,818	6,952	5,403	5,254
	%	47.2	46.8	49.6	57.1	58.7	59.5	57.8	57.8

(五) 分析統計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間每行之刑期：
年獲假釋之受刑人平均實際在監執

假釋受刑人平均在監執行率（八五年統計資料不含金門監獄） 單位：%

年別		八五年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有期徒刑平均刑期執行率（在監執行時間 / 應執行刑期）		51.3	56.3	59.5	58.7	59.8	62.1	65.8
應執行刑期	六月以上 一年未滿	86.5	86.3	87.9	89.3	88.6	90.5	91.1
	一年以上 三年未滿	64.4	68.0	69.5	71.0	72.7	74.7	76.5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47.2	51.2	54.3	56.1	59.4	62.3	64.5
	五年以上 十年未滿	40.3	43.5	49.8	50.6	52.4	54.8	57.9
	十年以上	41.6	46.8	49.9	49.9	49.6	50.3	50.4

(六) 分析統計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間每一年獲假釋之出獄人其「刑期分類」（應包括獲假釋之人數及比率）：
一）刑期在三年以下者。（二）刑期在三年至十年者。（三）刑期在十年以上者。（四）無期徒刑。

假釋受刑人刑期分類（八五年統計資料不含金門監獄）

年別		八五年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總計		16,592	14,069	14,596	13,310	11,691	9,342	9,084
應執行刑期	六月以上 三年未滿	人數 5,236 % 31.55	5,344 37.98	5,740 39.32	3,982 29.92	3,324 28.43	3,034 32.48	3,858 42.47
	三年以上 十年未滿	人數 10,482 % 63.18	8,327 59.19	7,825 53.61	7,784 58.48	6,658 56.95	4,619 49.44	3,473 38.23
	十年以上	人數 854 % 5.14	384 2.73	1,021 7	1,510 11.34	1,660 14.2	1,593 17.05	1,610 17.72
	無期徒刑	人數 20	14	10	34	49	96	143
		% 0.12	0.1	0.07	0.26	0.42	1.03	1.58

(七) 分析統計最近十年每年獲假釋之出獄人其「罪名分類」（包括獲假釋之人數及比率）：

監獄假釋受刑人罪名分類

年別		八二年	八三年	八四年	八五年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項目	人數 (%)	7771 (100%)	14872 (100%)	19631 (100%)	16639 (100%)	14069 (100%)	14596 (100%)	13310 (100%)	11691 (100%)	9342 (100%)	9084 (100%)
瀆職罪	人數 (%)	2 (0.03%)	2 (0.01%)	2 (0.01%)	4 (0.02%)	3 (0.02%)	4 (0.03%)	1 (0.01%)	1 (0.01%)	2 (0.02%)	1 (0.01%)
公共危險罪	人數 (%)	67 (0.86%)	140 (0.94%)	172 (0.88%)	129 (0.78%)	127 (0.90%)	150 (1.03%)	141 (1.06%)	113 (0.97%)	113 (1.21%)	124 (1.37%)
偽造文書 印文罪	人數 (%)	54 (0.69%)	140 (0.94%)	217 (1.11%)	221 (1.33%)	278 (1.98%)	325 (2.23%)	294 (2.21%)	310 (2.65%)	320 (3.43%)	352 (3.87%)
妨害性 自主罪	人數 (%)	234 (3.01%)	203 (1.36%)	430 (2.19%)	310 (1.86%)	239 (1.70%)	292 (2.00%)	313 (2.35%)	195 (1.67%)	188 (2.01%)	130 (1.43%)
妨害 風化罪	人數 (%)								118 (1.01%)	144 (1.54%)	173 (1.90%)
賭博罪	人數 (%)	6 (0.08%)	45 (0.30%)	106 (0.54%)	86 (0.52%)	114 (0.81%)	120 (0.82%)	65 (0.49%)	50 (0.43%)	20 (0.21%)	16 (0.18%)
殺人罪	人數 (%)	740 (9.52%)	793 (5.33%)	702 (3.58%)	690 (4.15%)	565 (4.02%)	671 (4.60%)	668 (5.02%)	681 (5.82%)	601 (6.43%)	632 (6.96%)
傷害罪	人數 (%)	154 (1.98%)	237 (1.59%)	233 (1.19%)	269 (1.62%)	251 (1.78%)	295 (2.02%)	247 (1.86%)	311 (2.66%)	229 (2.45%)	262 (2.88%)
妨害 自由罪	人數 (%)	39 (0.50%)	87 (0.58%)	126 (0.64%)	105 (0.63%)	112 (0.8%)	129 (0.88%)	89 (0.67%)	109 (0.93%)	72 (0.77%)	67 (0.74%)
竊盜罪	人數 (%)	399 (5.13%)	733 (4.93%)	1064 (5.42%)	1007 (6.05%)	1114 (7.92%)	1208 (8.28%)	822 (6.18%)	738 (6.31%)	834 (8.93%)	853 (9.39%)
強盜罪	人數 (%)	98 (1.26%)	150 (1.01%)	120 (0.61%)	88 (0.53%)	89 (0.63%)	124 (0.85%)	131 (0.98%)	118 (1.01%)	136 (1.46%)	125 (1.38%)
搶奪罪	人數 (%)	94 (1.21%)	121 (0.81%)	177 (0.90%)	208 (1.25%)	253 (1.8%)	227 (1.56%)	190 (1.43%)	170 (1.45%)	144 (1.54%)	167 (1.84%)
侵占罪	人數 (%)	28 (0.36%)	41 (0.28%)	93 (0.47%)	132 (0.79%)	130 (0.92%)	170 (1.16%)	143 (1.07%)	146 (1.25%)	116 (1.24%)	135 (1.49%)
詐欺罪	人數 (%)	90 (1.16%)	180 (1.21%)	386 (1.97%)	438 (2.63%)	553 (3.93%)	634 (4.34%)	593 (4.46%)	582 (4.98%)	451 (4.83%)	380 (4.18%)
背信及 重利罪	人數 (%)	2 (0.03%)	4 (0.03%)	19 (0.10%)	65 (0.39%)	79 (0.56%)	87 (0.60%)	66 (0.50%)	71 (0.61%)	90 (0.96%)	82 (0.90%)
恐嚇罪	人數 (%)	163 (2.10%)	190 (1.28%)	192 (0.98%)	162 (0.97%)	133 (0.95%)	162 (1.11%)	117 (0.88%)	104 (0.89%)	86 (0.92%)	91 (1.00%)
擄人 勒贖罪	人數 (%)	0 (0%)	3 (0.02%)	4 (0.02%)	7 (0.04%)	3 (0.02%)	1 (0.01%)	2 (0.02%)	5 (0.04%)	2 (0.02%)	5 (0.06%)
貪污治罪 條例	人數 (%)	99 (1.27%)	134 (0.90%)	89 (0.45%)	79 (0.47%)	72 (0.51%)	76 (0.52%)	79 (0.59%)	99 (0.85%)	75 (0.80%)	66 (0.73%)
懲治盜匪 條例	人數 (%)	1449 (18.6%)	1707 (11.4%)	1050 (5.35%)	787 (4.73%)	729 (5.18%)	816 (5.59%)	909 (6.83%)	1083 (9.26%)	997 (10.6%)	846 (9.31%)

年別		八二年	八三年	八四年	八五年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違反槍砲 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人數	219	431	413	294	313	385	281	280	296	405
	(%)	(2.82%)	(2.90%)	(2.10%)	(1.77%)	(2.22%)	(2.64%)	(2.11%)	(2.40%)	(3.17%)	(4.46%)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人數	3081	8310	1253	10450	7809	7479	7162	5558	3653	3381
	(%)	(39.6%)	(55.8%)	(63.8%)	(62.8%)	(22.5%)	(51.2%)	(53.8%)	(47.5%)	(39.1%)	(37.2%)
其他	人數	753	1221	1501	1108	1103	1241	997	849	773	791
	(%)	(9.69%)	(8.21%)	(7.65%)	(6.66%)	(7.84%)	(8.50%)	(7.49%)	(7.26%)	(8.27%)	(8.71%)

(八) 分析統計最近十年每年遭撤銷假
釋之人數、比率及原因，暨假釋出

獄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人數、比率
及所犯罪名：

假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情形

年別		八二年	八三年	八四年	八五年	八六年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總計		509	784	1,752	3,072	4,215	3,840	4,054	4,524	2,492	2,631
違反保護 管束期間 應遵守事 項情節重 大者	人數	60	94	127	148	190	970	3,320	4,001	2,149	2,247
	(%)	(11.8)	(12.0)	(7.2)	(4.8)	(4.5)	(25.3)	(81.9)	(88.4)	(86.2)	(85.4)
假釋期間 再犯罪判 刑者及其 再犯罪名	人數	449	690	1,625	2,924	4,025	2,870	734	523	343	384
	(%)	(88.2)	(88.0)	(92.8)	(95.2)	(95.5)	(74.7)	(18.1)	(11.6)	(13.8)	(14.6)
	公共危 險罪	2	0	7	3	10	4	8	12	16	25
	偽造文 書印文 罪	1	3	7	13	18	20	17	14	9	19
	妨害風 化罪										0
	妨害性 自主罪	3	3	15	16	35	19	22	11	12	11
	賭博罪	1	6	17	30	28	29	20	11	5	3
	竊盜罪	43	60	142	265	379	273	224	179	126	153
	殺人罪	2	5	11	10	24	20	22	4	2	13
	傷害罪	1	5	12	16	22	27	13	10	15	5
	妨害自 由罪	4	2	22	21	30	39	18	11	10	6

強盜罪	2	1	12	23	27	19	10	13	8	18
搶奪罪	1	8	19	25	51	37	25	19	18	17
恐嚇罪	5	6	29	49	46	35	43	16	12	11
擄人勒贖罪	0	0	0	1	2	4	0	2	0	1
懲治盜匪條例	11	22	26	106	96	57	51	35	23	12
侵占罪	2	2	2	1	13	9	6	4	4	4
詐欺罪	2	6	12	25	26	15	13	13	7	9
貪污治罪條例	0	0	0	0	0	0	0	1	0	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	24	47	90	111	105	42	36	21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	0	0	0	0	0	17	33	13	13
肅清煙毒條例	267	398	808	1,104	1,412	1,083	48	14	2	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4	103	297	989	1495	923	35	10	2	1
其他	19	36	140	137	200	152	100	75	38	47

(九) 各監獄目前辦理假釋作業存在之問題、缺失及其檢討改進情形：

1. 假釋形式要件之審查與陳報假釋之公文書製作未臻完善：

(1) 假釋案件提報之審核須先就假釋條件中形式上之要件為詳細之審查與覆核。而各監獄於辦理假釋案件之提報時，或因承辦人員不熟諳法令或因公文處理上之疏忽，偶有錯誤發生，錯誤之類型經整理條列如下：

<1> 不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或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等假釋法定要件而陳報。

<2> 法定陳報日期核算錯誤，但仍達法定陳報要件。

<3> 未符合相關規定而陳報（例如：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假釋事件駁回，逾四個月始得再行報請假釋。但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列各款應予獎賞

之情形，或原列第二級現已晉入第一級者，不在此限。
 ）」

<4> 假釋陳報函或假釋報告表之收容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及其他重大事項誤載。

<5> 累進處遇責任分數（初累犯、成少犯、新舊法）適用錯誤。

<6> 縮短刑期計算錯誤。

(2) 檢討與改進：

假釋係給予改悔向上且符合要件之受刑人，提前離開監獄，重返社會之機會，若因公務機關承辦人員之疏忽而造成假釋陳報上之錯誤或瑕疵，不但對公務機關之形象造成相當大的傷害，甚者更影響受刑人之假釋權益，破壞假釋制度原有之美意；法務部一旦發現錯誤，情節輕微者，均函請更正，而情節嚴重者，則要求須查明責任疏失議處。

2. 假釋實質要件「悔悔實據」之認定困難：

(1) 假釋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使悔悔有據之受刑人得以提前出獄而復歸社會，然受刑人是否有「悔悔實據」，管教人員並無法透視其內心真正想法，亦無法瞭解其真實改悔情形。再者，由於受刑人之個別差異性，管教人員在對受刑人在監表現之成績分數考核上，拿捏尺度未必完全一致，

更遑論其累進處遇成績分數之公平性與準確度。是以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召開，雖諮請法律、心理、社會、教育、獄政等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及審查，但其與提報假釋之受刑人，多未曾有過深刻之互動與瞭解，所能評估之資料，亦只有「量化」之累進處遇成績分數，對於是否具「悔悔實據」實有其認定上之困難度。

(2) 檢討與改進：

依照現行法令，管教人員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核給受刑人成績分數，故管教人員考核受刑人專業態度客觀、公正與否及是否有切實之考核，均會間接影響到假釋出獄受刑人日後是否再犯罪。亦即第一線之管教人員應從實考核受刑人之行狀，並參酌受刑人之刑期，求其適當之執行率，務實核給成績分數，使累進處遇制度與假釋能互相配合。假釋在於讓改過自新之受刑人提前出獄，然受刑人是否真正悔改，仍須由管教人員就其在監服刑期間之行為表現，依據累進處遇制度，按月詳實考評。因此各監獄提報之假釋案件除執行須符合形式要件（執行徒刑已超過法定期間）外，亦須符合實質要件，即受刑人須具有悔悔實據。所謂「悔悔實據」，以具體化之標準衡量，乃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第二

級以上，有悔悟之心，有更生意願，無再犯之虞，能適應社會生活等（所謂累進處遇，係依受刑人之刑期，分為四個累進階段【四個級數】，先由嚴格性教導，漸入改良性之訓練、至自治式之管理，最後予以附條件性恢復自由之假釋出監，在監獄中各個方面，均有先嚴後寬不同之待遇，也就是由消極之干涉進而為積極之自治，管教方法逐漸寬和，待遇逐層優厚，級別愈高，所得之自由愈多，處遇亦更優厚。）；另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教化、作業、操行三項成績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教化成績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成績分數應在三分以上，作業成績分數應在二分以上。綜合前述各點，並參酌受刑人犯罪方法、手段、犯後之悔悟態度、所造成之危害、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及社會對其之觀感等節詳加審查，認為可以交付保護管束，提前離開監獄，才屬有悛悔實據者，始得准予假釋。

四、國防部辦理假釋作業執行概況：

（一）軍事監獄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適用之法令及要件：

1. 適用之法令：

- (1) 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三條）。
- (2)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

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三條之二）。

- (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
- (4)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
- (5)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 (6)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七十四條之三）。
- (7) 參照法務部訂頒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

2. 假釋之要件：

- (1) 凡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前犯罪，且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均在此之前者，其假釋適用修正前第七十七條規定，即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無期徒刑逾十年，得報請假釋。
- (2) 凡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犯罪，或雖在此之前犯罪，惟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修正公布施行後者，悉依修正後現行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即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得報請假釋。
- (3) 收容人要獲得假釋，除刑之執行須達到前述標準外，尚須累進處遇亦進二級以上，且進二

級以後，最近三個月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在三分以上，始符合假釋要件。

(二) 各軍事監獄設置監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情形：

監獄行刑法為配合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條規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受刑人之假釋事項，爰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八十一條，將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監務委員會」審議受刑人假釋事項之規定，均修正為由「假釋審查委員會」為之。由於所屬各軍事監獄並未準用「監獄組織通則」之規定，故目前仍由「監務委員會」辦理審議受刑人假釋事項，茲將其組織及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1. 監務委員會組織：

各軍事監獄設監務委員會，由監獄長、副監獄長、政戰部主任、第一科（總務科）、第二科（戒護科）、第三科（作業科）、第四科（調查分類科）、第五科（教化科）科長、監察官、醫務所主任、戒護隊隊長組織之。

2. 監務委員會運作情形：

各軍事監獄每月均召開監務委員會會議，除討論該監當月行政事宜外，並決議收容人累進處遇編級及假釋事項，經委員會採無記名之決議初審通過合於假釋要件之收容人名冊呈報國防部軍法司複審，為因應審查假釋作業，特編成「假釋審查小組」，審查各軍事監獄所呈報之假釋案件，期使假釋審核程序審慎、客觀、公正。

(三) 各軍事監獄辦理教誨教育執行情形：

各軍事監獄由第五科專責辦理教誨教育暨輔導工作，針對單位特性與需要，訂定年度教誨教育實施計畫，以為執行之依據，茲將其編制員額、業務職掌及實際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編制員額及業務職掌：

(1) 編制員額：

- <1> 新店監獄：中校科長(1)、少校教誨官(1)、上尉教誨官(5)。
- <2> 台南監獄：中校科長(1)、少校教誨官(1)、上尉教誨官(2)。

(2) 業務職掌：

<1> 新店監獄：

- 中校科長：負責綜理及督導教誨教育及教化工作推展與執行。
- 少校教誨官：預算基金編列及管制、教誨教育講座、受刑人春節、秋節懇親會及母親節電話懇親。
- 上尉教誨官：進修學校校務、自反自勉錄。
- 上尉教誨官：出監教育、受刑人文康影帶租賃。
- 上尉教誨官：勵德座談、明德通報、宗教教育活動。
- 上尉教誨官：入監教育、視聽器材、匯款返家獎勵、兼任營站主任。
- 上尉教誨官：在監教育、政訓活動（含年度受刑人文康器材採購）、團購圖書、報

紙。

<2> 台南監獄：

- 中校科長：承監獄長之命負責教誨教育全般規劃事宜。
- 少校教誨官：教誨教育策劃、執行、考核、收容人自強勵德座談、收容人宗教教育課程、收容妨害性自主評估會議、收容人學歷鑑定考試及明德進修學校報考事宜。
- 上尉教誨官：收容人入監、出監教育事宜、收容人心理問卷調查、收容人團康競賽、戒治所輔導評估事宜。
- 上尉教誨官：日新通報、反毒專刊編輯、收容人懇親會執行、視聽文康器材維修與採購。

2. 教誨教育執行情形：

各軍事監獄實施教誨教育之方式，包含教誨教育、法紀教育、宗教教育、輔教教育、類別教育、政訓活動、懇親活動、進修教育、技能訓練及出監教育等。

- (1) 教誨教育：主要內容分別為：台灣史話、孫越說愛、和諧人生、另一種蛻變等六項書目課程。
- (2) 法紀教育：每週安排二小時法紀教育課程，配合教誨教育時間播放教學影帶。
- (3) 宗教教育：邀聘各宗教團體，如佛教青年會、慈濟功德會、基督教更生團契等蒞監施教。
- (4) 輔教教育：邀請社會知名人士、學者專家蒞監演講；按月舉

辦收容人「勵德座談會」，檢討生活管理缺失，以達雙向溝通解決實際問題。

- (5) 類別教育：區分犯罪性質（如毒品罪、妨害性自主罪）及累再犯等，加強類別教誨，並實施個別輔導，以強化教誨功能。
 - (6) 政訓活動：舉辦球類、團康競賽、影片欣賞、心得寫作等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
 - (7) 懇親活動：配合春節、端節、秋節及母親節，舉辦面對面或電話懇親活動，藉由親情感化與關懷，促使收容人悔改向善。
 - (8) 進修教育：新店監獄附設「台北縣私立明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延聘台北縣公立高中且具教學熱誠之優良教師，提供有心向學之收容人一個良好的讀書及學習環境，每年並配合辦理學歷鑑定考試。
 - (9) 技能訓練：各監均訂有生產作業習藝實施計畫，就作業項目，採講授、示範、實作方式，實施一般技藝訓練。
 - (10) 出監教育：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施以出監須知及注意事項、回役後如何適應部隊及社會、法紀教育、心理輔導等課程，課後並由監獄長主持出監座談，予以鼓勵向善，以防再犯。
- (四) 各軍事監獄對收容人之考核及如何認定其為悛悔有據：
- 各軍事監獄對新入監之收容人，均建立行狀考核資料簿，登載收

容人自新收入監教育開始之一切生活動態，以及執行期間有無違反監規等情。國防部假釋審查小組乃係綜合收容人之犯罪情節、前科素行、實際在監執行刑期、累進處遇等級及在監行狀考核資料等項作書面資料審慎查核，再決定該收容人是否准予假釋。

(五) 近五年內（八十七至九十一年）假釋出獄人統計數據資料：

1. 統計近五年各軍事監獄呈報申請假釋人數總計二、六六四人，經核准假釋人數計一五四三人，核准比率為五七·九％。
2. 統計近五年獲假釋出獄人中，初犯者共計八二三人，佔假釋人數比率為五三·三％，累（再）犯者共計七二〇人，佔假釋人數比率四六·七％。
3. 統計近五年獲假釋之出獄人，其中無期徒刑者計二十三人，比率為一·五％，刑期十年以上者計一二〇人，比率為七·七％，刑期三年以上十年未滿者計四七七人，比率為三一％，刑期三年未滿者計九二三人，比率為五九·八％。
4. 統計近五年獲假釋之出獄人主要罪名：其中逃亡罪計六一六人，比率為三九·九％，竊盜罪計二八九人，比率為一八·七％，搶奪罪計一一二人，比率為七·三％，暴行脅迫罪計九九人，比率為六·四％，毒品罪計九五五人，比率為六·二％。
5. 統計近五年假釋出獄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之人數計三七人，佔假釋人數比率二·四％，所犯主要罪名為

逃亡罪二二人，佔五九·五％，竊盜罪七人，佔十九％，毒品罪四人，佔十一％。

(六) 目前辦理假釋作業存在之問題或缺失及其檢討改進情形：

1. 加強戒管人員訓練：

監獄是特殊教誨機關，戒管人員肩負再教育之責任，惟鑑於現有直接戒護人員，多為義務役之士官兵，受短期入伍訓練後，即分發監所擔任戒護任務，彼等年輕識淺，對於監獄中各種狀況處置之能力已嫌不足，更遑論肩負教化受刑人之任務。已加強戒管人員教育及在職訓練，由憲兵學校每年召訓三期「監所戒護士官班」外，並成立「監所管理班」，召訓各軍事監所現職戒管軍官幹部，施以四週專業訓練，對提升監所幹部素質甚有助益；並要求監獄重視戒管經驗之傳承，俾使逐步提升戒管能力，進而在彼等教育及潛移默化下，導正收容人偏差行為及觀念，使其改過向善，早日重返軍中及社會。

2. 考核力求客觀：

現行軍事監獄收容人行狀資料簿之記載，多由與收容人直接接觸之戒護士官兵為之，彼等如對所考核之收容人認識不清或有私心，則在考核時即有偏頗之虞，由於所記載之事項是否客觀，本司已要求對同一收容人之考核，應多人輪替為之，並逐級複考，且應從收容人平日言語行動中細加體察，以判斷其真偽，考核資料之記載務求詳實、客觀及公正，以利審查。

3. 重視預防治療：

近年來由於犯罪型態改變，軍中煙毒犯日益增多，如何幫助其戒除依賴毒品習性，已非單純監禁得以全功；此外，對於犯妨害性自主罪之收容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國防部特指定就近之軍醫院妥選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醫師，定期至新店監獄及台南監獄，針對上述犯罪類型之收容人，加強生理或心理治療。由近五年來假釋出獄人再犯罪之統計分析觀之，其中犯妨害性自主罪經核准假釋者共計有四十四人，於假釋期間均未有再犯妨害性自主罪；至於犯毒品及麻藥罪經假釋者共計有一〇三人，僅有四人於假釋期間再犯毒品罪，再犯率為三·八%，顯示對於毒品及妨害性自主罪犯之戒治、診療，已略見成效。

國軍獄政革新，雖已有若干成效，惟尚未達理想之境地，今後將更加努力，繼續落實獄政改革之目標，未來獄政措施將朝教化與身心治療並重方式進行，輔以技能訓練，以促使其改過遷善，達到「刑期無刑」之目的。

五、本院赴法務部及國防部所屬監獄調閱假釋案卷並召開座談會，瞭解假釋作業辦理之情形：

(一) 法務部所屬台北監獄：

1. 假釋業務辦理概況暨分析：

(1) 假釋委員會成立前後監務、法務部核准與駁回之比較：

<1> 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前，尚未實施假釋委員會審查作業，

監務會議之月平均核准率七二·三七%，高於法務部之核准率六四·〇一%，監務會議之月平均駁回率二七·六三%低於法務部之駁回率三五·九九%。

<2> 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間，實施假釋委員會針對重大案件審核作業，監務會議之月平均核准率七八·〇八%、法務部之核准率七二·七八%。

<3> 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假釋委員會審核作業，監務會議之月平均核准率為七二·四四%、法務部之核准率為七六·四四%。

<4> 九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假釋委員會針對一級受刑人之假釋，由形式審核更改為實質審核，監務會議之月平均核准率為六一·六一%、法務部之核准率七二·四九%。

<5> 綜觀之，監務會議之月平均核准率呈逐漸降低之趨勢（七八·〇八%、七二·四四%、六一·六一%），而法務部之核准率雖因不同審核階段而呈現不同面貌（七二·七八%、七六·四四%、七二·四九%），但已逐漸朝向高於監務會議核准率之趨勢發展。

台北監獄陳報法務部假釋概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度	陳報假釋	核 准	駁 回	核准率%	撤銷假釋
八八	1,992	1,273	719	63.91	215
八九	1,541	986	555	63.98	167
九十	1,305	871	434	66.72	43
九一	1,082	804	278	74.31	12
九二 (至三月)	200	144	56	72	0
合 計	6,120	4,078	2,042	66.63	426

- (2) 假釋核准者之刑期執行率：
八八年六三·八三%、八九年六四·〇四%、九〇年六九·六八%、九一年七四·一九%、九二年七四·七五%。
- (3) 核准假釋之刑期類別以刑期一年六月至三年所佔比例最高（二六%），其次為一年六月以下、三年至六年二類（均為二五%），此三種刑期類別占總核准率三／四以上。刑期愈長之類別，其假釋核准率愈低，易言之，隨刑期增長，其假釋核准率呈現出遞減之趨勢。
- (4) 刑期三年以下者，假釋核准率高與執行率皆高於長刑期者。因此類受刑人案情單純（假釋核准率高）、刑期較短（執行率高）。無論刑期長短，執行率均已逾半以上，核准率則與刑期長短成反比（刑期愈長核准率愈低），符合當前兩極化刑事政策之趨勢。

<1> 八八年報准假釋出監後遭撤銷假釋之人數為二一五人，八九年為一四九人，九〇年

為四三人，九一年為一二人，九二年至三月止為〇人。

<2> 自八八年元月起至九二年三月底止，報准假釋出監後遭撤銷假釋者合計四一九人。其撤銷假釋原因分別為：

-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六六%。
- 再犯罪：一八%。
- 未報到：一六%。

2. 執行假釋困難之處或需協調配合事項：

- (1) 無親人、無法自理生活或罹重病等假釋出監受刑人，出監無人接納之安置問題：

管教小組於受刑人即將符合假釋要件時，針對受刑人出監後之規劃等情形調查時，對於無親人無法自理生活或罹重病等受刑人，即主動通知調查科協助辦理安置、就醫或就養等事宜。然經常於聯絡相關慈善、醫療、安養機構或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及更生保護會後，或因戶籍問題、身體狀況或安置條件證明文件蒐

集不全等原因，往往無法於該受刑符合假釋即予以陳報，或者於獲准後無法立即釋放。有時甚且先由本監熱心之榮譽教誨師或志工接回後再辦理各項安置或就養事宜。

- (2) 新舊法假釋條件差距大，從實審核假釋，造成適用舊法收容人不滿：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修正符合假釋刑期要件，由原僅需逾刑期三分之一，修正為二分之一、累犯三分之二以及撤銷假釋殘刑部分不得假釋。管教上發現，對於適用新法之受刑人，或因自覺係法令修正後自己再犯罪，對於必須接受較為嚴格之假釋要件尚能接受。惟對於適用舊法之受刑人，則由於假釋採從實審核後，對於本身在逾三分之一刑期後，仍未能立即獲准假釋，深覺權益受損，經常反映或尋求其他救濟管道，如向法務部、立法院等申訴，造成陳報上之困擾。

3. 建議事項：

- (1) 增列心理師及社工員編列：

目前各監獄之編列中，屬於心理諮商或輔導人員者僅教誨師，但大部分均無實際臨床經驗，而目前各監獄所收容之受刑人中，罹患精神疾病、反社會人格、重大疾病者所在多有，本監尤其為甚，每遇特殊個案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作進

一步處理時，往往須尋求鄰近醫療院所或台北戒治所之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協助，但各鄰近醫療院所或台北戒治所所能提供之人力畢竟有限且非屬常駐性質，實非長久之策，對於監獄輔導或諮商工作之量與質之提升亦屬有限，若能有專業臨床心理師之編列（衡酌各監獄法定容額作適當增列），相信對監獄教化成效之提升定有相當助益。

在社工員部分，對於監獄受刑人出監後之調查、安排、更生保護、生涯規劃及諮詢等，目前係由調查員負責，但若遇特殊個案（如罹患精神疾病、重大疾病等）須由專業社工人員處理安置或諮詢事宜時，調查員除尋求收容人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之社會局或慈善團體協助外，並無法轉介專業社工人員進行處理或協調，未來監獄內若能有專業社工人員之編列，對於上開特殊個案於出獄前、後之適應、生活安排、生涯規劃及心態調整等方面，定有更進一步之推展，更能達成順利重返社會之矯正行刑目的。

目前本監另收容有觸犯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受刑人及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其中有許多均屬反社會人格、罹患精神疾病、智能不足、自我控制能力不佳者，對於專業心

理及社工人員協助其在監、出監前及出監後之心理諮詢、生涯規劃、社區聯繫及適應、家庭關係調整等事宜，更屬迫切。

- (2) 成立專業監獄專門收容難以矯治、嚴重反社會人格等之收容人，並增修法令，明文規範對是類受刑人之管理等級及假釋審查標準：

對於頑劣分子、難以管教或嚴重反社會人格者之管教及假釋審查標準，須較一般受刑人為高，但觀乎目前法令規定，並無明確標準或規範可據以區分，致各管教人員及各監獄之假釋審查委員在執行管教或審查假釋案件時，無法獲得充分之法律授權或執行規則，尤其在有輿論壓力、民代關切或受刑人家屬質疑時，所承受壓力常常影響管教執行成效或影響假釋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與實質審查，因此，建議未來能循立法途徑，明文規範對是類受刑人之管理等級及假釋審查標準，與一般受刑人作明確區分，落實對其行為考核及從實審核假釋。

- (3) 應將分監假釋業務統合事權，併屬分監所在之看守所輔導科負責辦理：

在國家行刑政策朝透明化、現代化趨勢發展之此際，監獄教化之相關業務當然相對地亦愈趨繁重，而本監另外負責法務部北區監院校所妨害風化

受刑人之輔導治療工作，這也使得本監教化人力之實際需求更是吃緊。

依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公布之「監獄組織通則」規定，本監員額編制屬於第二類，教誨師編制應為十七至二十五人，然本監現有教誨師僅為十五人，單求辦好專責分內之教化、假釋業務即常面臨捉襟見肘之窘境，再加上分監教化、假釋以及其他各項業務交相匯聚，常使得教化同仁顧此失彼、壓力倍增。再者，本監台北分監之受刑人數經常保持在一、三〇〇—一、六〇〇人之間，在人數上已倍數超過分監所在看守所本身收容之被告，然目前僅能由本監勉力抽調一名教誨師專責處理渠等調查、教化及假釋業務，且無法獲得看守所之相關人力支援，其工作之繁重可想而知。

其次，依分監行政業務之處理規定：「分監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戒護等業務，由看守所戒護課兼辦，受刑人超過一百名，得商請本監典獄長指派調查員、教誨師、作業導師協助兼辦。」、「執行刑期一年以上之分監，得配置調查員、教誨師，分別辦理受刑人調查分類、教誨教育、累進處遇、假釋等業務事項。」然依本監台北分監現行實際運作狀況，僅有教化科必須派遣本監教誨

師辦理分監受刑人假釋等相關業務，其餘各科室應負責之戒護、作業、總務、調查、衛生……等業務，均早已由看守所所長（分監監長）責成看守所相關科室全部吸收運作，故單獨將教化業務抽出，跳脫單一機關之統合管理，實有違事權統一之管理方針。再者，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公布之「看守所組織通則」中亦規定：「收容五百名以上被告之看守所得設置輔導科。」因此，既已制定看守所輔導科成立、導師員額編制之法源依據，且分監受刑人陳報假釋之相關個人資料均屬看守所製作之事實，就應將分監受刑人教化、假釋業務等同比照其他業務，由看守所合併辦理，如此不僅能紓緩本監教化人力不足之缺憾，完善兼顧分監受刑人權益，也能建立制度化之運作機制，統合看守所與分監業務重疊冗亂之部分。

因此，鑒於本監教誨師員額編制不足、分監收容人人數眾多，以及避免業務重疊、建立統合管理機制等原由，建議應將分監假釋業務統合事權，併屬分監所在之看守所輔導科負責辦理。

4. 本院調查委員審閱假釋案卷後提出之意見及問題：

- (1) 同一受刑人陳報假釋時，法務部以悛悔不足駁回，但事隔幾

個月再陳報時卻核准，其所填載之假釋報告表與前次所報相同，亦無敘明該受刑人進一步之悛悔事實。

- (2) 假釋報告表上面損害的程度欄中，僅填寫「個人法益」、「社會法益」。
- (3) 有關教誨之紀錄：教誨時間間隔過長，甚至半年或更久才做一次個別教誨。部分案卷中無管教小組紀錄及教誨紀錄。部分紀錄內容千篇一律，未針對受刑人犯罪性質及個人狀況做適當的輔導及教化。
- (4) 假釋報告表中填載：「在監已祛除毒癮」，但無檢驗結果等相關具體資料能佐證。煙毒犯毒癮是否已戒除之調查，應有科學的做法，確定毒癮是否真正戒除。
- (5) 假釋委員會多久開一次？如果一個月開一次的話，每一次的審查會中，要審查提報假釋的人有多少人？如果人數很多，是不是能夠做到確實審查。
- (6) 現行「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明定應審查社會對受刑人假釋後之觀感，其事項包括：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家庭及鄰里之觀感、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出監後之生涯規劃等，惟假釋案卷缺乏相關之資料。

5. 台北監獄對前開問題之說明：

- (1) 有關警察機關函復資料不全的

部分，警察機關函復資料業務，由調查分類科來負責辦理，有部分的案卷，可能歸檔至受刑人的資料袋內，警察機關對於本監所函索的複查資料，也許有些警察機關在填寫資料方面，不夠詳細或者甚至沒有函復，本監今後將再加強辦理函索，務必能有更正確的、更詳細的資料，做為考核假釋的重要的參考。

- (2) 關於偵查、審判、執行及保護管束，確實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否則刑事政策功能將會受到相當的影響。本監刻正積極持續與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士林分會、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相關慈善公益團體就在監職業技能訓練、職業的介紹、銜接創業及入監輔導等等，做緊密的配合，期出監後能順利進入職場，穩定開創新生活。
- (3) 關於本監假釋審查會，是每個月開會一次，目前每次審查會進行的時間約二個多鐘頭，因為這些假釋審查委員本身也有繁重工作，如果每月假釋審查的時間冗長或增加次數，可能在時間上他們的配合有困難。
- (4) 本監作業分數之評定程序、計分標準、減少作業課程標準如下：
 - <1> 評定程序：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作業導師會同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作業科長初

核。

<2> 計分標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計分標準如下：

- 一般受刑人作業以一般勞動能率（工作數量）為課程時，其每日成績分數依左列標準計分：
 - ◇課程超過者四分。
 - ◇課程終結者三·五分。
 - ◇課程完成十分之八以上未終結者三分。
 - ◇課程完成十分之六以上未終結者二·五分。
 - ◇課程完成十分之四以上未終結者二分。
 - ◇課程完成十分之二以上未終結者一分。
 - ◇課程完成十分之二者零分。
- 一般受刑人作業以工作時間為課程時，其每日成績分數依左列標準計分：
 - ◇提前完工繼續工作者四分。
 - ◇提前完工者三·五分。
 - ◇定時工作延誤一小時未滿者三分。
 - ◇定時工作延誤二小時未滿者二·五分。
 - ◇定時工作延誤三小時未滿者二分。
 - ◇定時工作延誤四小時未滿者一分。
 - ◇定時工作延誤五小時者零分。

<3> 減少作業課程標準：

對於老弱殘障、罹患慢

性疾病等身心狀況收容人，本監於九十一年第二十二次監務委員會議通過訂定「收容人減少作業課程標準表」。

- (5) 本監對於符合假釋要件之受刑人，規定一律提交監務（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對於殘餘刑期過短者（未滿二月），考量即將期滿，將造成行政困擾及無實質意義，均建議委員予以駁回。惟對於陳報之案件為一級受刑人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之規定。故對於一級受刑人雖殘餘刑期過短者（未滿二月）仍予以陳報，造成服刑期滿而非假釋出監之情形。惟從九十一年十一月起，由於法務部函示假釋審查會對於一級受刑人由形式審核（委員會雖決議駁回，仍陳報法務部假釋）更改為實質審核後上該情形業已減少發生。
 - (6) 法務部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函示有關一、二級受刑人符合假釋之規定者，均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且由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後，始可依相關規定陳報假釋。因此從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假釋審查委員審查駁回人數中，較以往增加部分一級受刑人之駁回人數，乃使得假釋核准率下降。
6. 法務部謝次長文定補充說明：
關於警察機關假釋前函復的問

題，其他監獄也都有這種現象，只有台南監獄做的比較好，此部分，法務部在六月二十六日由矯正司黃司長召開會議，在會議中決議，要監獄一定要落實做好，假使沒有函復的話，亦要透過其他相關的網絡去向警察機關索取，因為現今警察機關沒有辦法強制它一定要函復，不過我個人覺得，法務部這樣做，各監所會增加負擔。我不是說不應該這樣做，而是每一案件是不是應該這樣做，是可以檢討，如重大案件，應該確實做，例行的一些小案子，明知沒有什麼作用，可以檢討是否不用做，這樣把人力、資源用在必要的方面。譬如受刑人陳清課這種的案子就要做，那其他像很小的案件，就不一定要做，雖然法務部在六月二十六日已經做成決議，但我不希望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到時候還是流於形式。第二個部分，剛才黃委員指示，法務部跟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假釋不准的原因，應該有一個評估標準，法務部事實上是有的，法務部它的功能是做一個整合，假釋之後悔實據應該是主觀的，現在法務部做整合，其實是偏客觀的，因為像有部分類型的犯罪是比較不准的，甚至於訂出標準，像是擄人勒贖、強盜、殺人，就是重大的暴力犯罪，還有犯罪傾向很重大的，像是毒品、性侵害犯罪這一類，就是剛黃召集委員提到的，事實上，是朝這一方面去構思。從統計資料中可看出，現在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假釋趨嚴，部裡面就

會轉較寬些，就是會形成兩個對比的互動，這個會變成說，用刑事政策去匡假釋的運作，法務部也確實在八十八年六月訂定一個標準，像現在無期徒刑舊法在監服刑滿十年就可以假釋，但是法務部因為這一類都是重大犯罪，就訂至少要十二年，而且依刑法規定羈押的一年是不能算進去，通常是要關到十三年，是用這樣來配合刑事政策，雖然不是那麼樣的科學化，但是它是有的，剛才黃委員指教的，我非常敬佩，是要看假釋之後出獄人再犯其被撤銷假釋的情形是怎樣的。這裡有些說明資料，我認為資料是欠缺的，再犯的是那一些，其實現在撤銷假釋最多的是吸毒，就是在戒治觀

察勒戒，這個部分佔百分之六十六，再犯的佔百分之十八，這資料倒是有，但是這裡面沒有把再犯分析出來，我認為應該是毒品、竊盜犯罪，大概最多，這二樣應該是最典型的，這一類的假釋，就必須照黃委員及黃召集委員指示的，對這一類再犯傾向高的受刑人要審慎辦理假釋，法務部也有做這樣的把關，但是各監所有個難處是，當此類受刑人累進處遇達到一級的時候，按刑法規定，就應提報假釋，除非假釋委員會不通過，假使通過，就提報到法務部，由法務部把關，那目前運作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二) 法務部所屬台中監獄：

1. 假釋執行概況：

(1) 提報監務或假釋審查委員會議假釋受刑人及核准報法務部人數：

年度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	九二年 (至三月)	總計
提報	4,214	4,188	3,216	2,326	590	14,534
核准	2,576	2,377	1,932	1,680	470	9,035
核准率%	61.1	56.8	60.1	72.2	79.7	62.2

(2) 陳報法務部假釋受刑人及核准假釋人數：

年度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	九二年 (至三月)	總計
提報	2,576	2,377	1,932	1,680	470	9,035
核准	1,746	1,601	1,428	1,289	337	6,401
核准率%	67.8	67.4	73.9	76.7	71.7	70.8

(3) 經撤銷假釋者：

年度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	九二年 (至三月)
人數		538	384	166	63	1
原因	違反保安處分 執行法	475	337	141	52	1
	再犯罪	63	47	25	11	0

<1> 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撤銷假釋者，以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最多，未按時報到者次之，再犯罪經偵查起訴者較少。

<2> 因再犯罪經判刑確定撤銷假釋者，再犯罪名中以竊盜罪最多，強盜罪次之，依序為贓物、毒品、公共危險、妨害兵役、詐欺、恐嚇取財、傷害、妨害自由、著作權法、偽造文書、槍砲、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妨害性自主、兒少性交易法等罪。其中以財產犯罪者居多。

(4) 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三月間假釋出獄受刑人因更定刑期，致其刑期增加或減少時，核仍符合假釋條件，報請重核假釋者計八十名；核不符合假釋條件，報請註銷假釋者計三十七名。受刑人報請假釋後出監前，因違背紀律情節重大，經本監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者計十一名。

2. 目前辦理假釋作業存在之問題及建議：

(1) 罹精神疾病、重病或傳染病等無法自理生活之假釋受刑人，因無親人或適當機構接納，致有出監無法安置之問題：

<1> 說明：

依部函規定，精神疾病受刑人於陳報假釋時，若其家屬尚未接納，應先妥適安排其就醫、就養等更生保護事項後，再另行辦理其假釋。然調查科於事先安置更生保護處所上確有困境，本監調查科曾函請台灣更生保護會收容人住居所在地之地方分會，但其回函皆無具體答覆，稱縣市政府已立案收容機構均已滿床，且申請等候收容約五十人，另尚須家屬協助個案轉送醫療機構先作鑑定與治療後，再由家屬向戶籍所在區公所社會課申請公（自）費安置於已立案之收容機構。再者，縣市政府社會局曾函覆依精神衛生法第十四規定「罹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如經專科醫師診斷認係屬嚴重病人，應置

保護人。」及第十五條規定「不能依前條規定置保護人時，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基此，若無家屬按程序辦理，恐難妥適安排就醫、就養等更生保護事宜。高雄縣龍發堂雖願收容本監待安置之精神病出獄人，唯目前尚未合法化，因此無法逕予安排就醫、就養事宜。另有期滿之收容人，在尋找其家人時，曾電話聯絡台北縣請求協助，其答覆卻是精神疾病患者之安置就醫、就養事宜，是在確定其出獄日期及出獄後才開始作業。綜上所述，罹精神疾病收容人如係期滿出獄前，函請安置應無疑義，但陳報假釋前或假釋未核准前，仍有實務上之困難。

<2> 建議：

建請法務部協調更生保護會擇定適當地點，做為精神疾病、重病受刑人之暫時保護處所，安排一定數量床位，於其假釋核准後或期滿出監時暫時安置，再與各縣市政府尋求適當之就醫、就養等更生保護處所。

- (2) 建議看守所設輔導科者，由其負責分監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及

假釋等教化業務，以求事權統一。

<1> 說明：

- 分監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常由戒護科管理員或替代役男辦理，因其專業素養不足且非其權責，負責是項業務，不免疏漏百出，影響受刑人之權益。
- 本監教誨師員額顯已不足，負責本監業務常捉襟見肘，難以伸展，適值教化業務日益繁重，各項活動亟待全力推動，今復兼辦分監業務，實是力有未逮，難以兩全。本監教誨師每週至分監一次，僅彙整提報假釋資料及檢查累進處遇有否訛誤，已分身乏術，遑論逐一解答受刑人之問題；若值受刑人有情緒困擾等突發狀況，教誨師未在分監，則緩不濟急，無法適時解決困難。
- 看守所組織通則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容額五百人以上之看守所設有輔導科，看守所既設輔導科，由其負責分監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不僅能將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制度化及專業化，消弭錯誤於最輕，更有利於機關之事權統一及囚情控制，建立適時之反應機制。
- 基此，分監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確由輔導科全

權負責較為妥適，符合機關之統整性。

<2> 建議：

- 看守所設輔導科者，由該科負責分監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及假釋等教化業務。
- 看守所輔導科辦理累進處遇業務，應將受刑人每月之累進處遇提累進處遇審查會通過後，函報本監彙整後報部。
- 看守所輔導科辦理假釋業務，包含提報假釋、不予假釋、註銷假釋、重核假釋及假釋出監等相關業務，每月應派員參加假釋審查委員會議，列席報告提報假釋受刑人之個案資料。

3. 本院調查委員審閱假釋案卷後提出之意見及問題：

- (1) 有關教誨之紀錄有幾年之內僅教誨一次或兩次情形，如果間隔那麼長時間才教誨考核一次，很難了解是否確實有悛悔。又部分紀錄內容千篇一律，未針對受刑人犯罪性質及個人狀況做適當的輔導及教化。
- (2) 假釋報告表中填載：「在監已祛除毒癮」，但無檢驗結果等相關具體資料能佐證。煙毒犯毒癮是否已戒除之調查，應有科學的做法，確定毒癮是否真正戒除。
- (3) 現行「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明定應審查社會對受刑人假釋後之觀感，其事項包括：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

意見、家庭及鄰里之觀感、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出監後之生涯規劃等，惟假釋案卷缺乏相關之資料。

- (4) 假釋報告表上「財產補償情形欄」，有的劃掉有的寫無，注意事項有規定，但均未填寫。
- (5) 每次假釋審查會時，提交審查都有幾十件，假釋委員在開會之前能夠拿到哪些資料，開會時他們有多少時間，看多少資料，如果資料很多，時間很短，如何能在短時間內決定准駁。
- (6) 建議請法務部將假釋應行注意事項顯現在假釋報告表上，最好能做一範例，好讓大家有一明確之遵循。例如家庭及鄰里對其觀感要如何表現？對被害人之悔悟程度？教誨師與被害人因無接觸，如何得知？

4. 台中監獄對於上開問題之說明：

- (1) 委員所指教之問題很多且深入，僅就所提意見向各位委員報告。本監教誨師十四名，本（六）月分退休一名，目前僅剩十三名，以今天本監收容人數五、五八五名計算，平均每位教誨師要負責四百名以上之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規定，受刑人每月至少施教一次，惟實際每月扣除假日上班僅二十二日，平均每日須做個別教誨二十人次以上，且又要作成紀錄，其他文康活動、造報假釋報表、集體與類別教誨、

開會及行政工作都得停擺，我們都知道個別教誨之間隔太長，如果強加要求，其他工作就無法執行，目前本監做法是教誨師每日至少巡視各工場一次，增加與受刑人互動之機會，雖有面談與鼓勵，但不一定登入個別教誨紀錄表，且為營造晤談效果，教誨時主動將地點移至走廊單獨面談，保留其私密而願將心情與教誨師分享，效果較好，所以晤談之書面紀錄不等於實際教誨次數，謹此說明。

- (2) 假釋前後對其適應社會生活及在監懊悔具體事證之考核問題，本監提報受刑人假釋，除須符合形式要件外，各區管教小組成員對於性行、教化、作業、獎懲、與他人相處及親友互動情形等，均隨時予以考核，符合假釋形式要件之受刑人，教誨師徵詢工場主管、作業導師、教區科員填具提報假釋意見表，認適於提報後，教誨師據以造具假釋報告表交管教小組審查通過後，再交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假釋審查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每次審查件數均超過一百件，提供給審查委員之資料為受刑人之出生年月日、罪名、刑期、已執行日數、獎懲紀錄、殘刑、適用新法或舊法，並有該管教區之教誨師到場說明與備詢，教誨師就每位個案，與其犯罪之罪型，

與被害人和解補償情形、警察機關之查詢資料，在工場作業及素行表現等狀況予以說明，並接受委員們隨時詢問問題，致審查相當仔細，時間也都很长，爾後我們考慮將交付審查之身分簿併予提交審查委員，如此對個案之了解將更為深入。至於鄰里對其觀感，我們會查詢當地警察機關，補償情形僅能從判決書內截錄。

- (3) 有關個別教誨之次數太少問題，都是發生在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間，就記憶所及，當時本監之教誨師都在十一名以內，最少時曾僅七名，而本監八十三年間收容量高達七千餘人，又適逢執行三分之一得報假釋，平均每位教誨師每月提報假釋報告都在六十件以上，業務量繁重，並需兼辦台中、苗栗、南投等分監之教化業務，以及本科行政業務，諸如累進處遇、撤銷假釋、初審及彙整假釋，文牘等行政工作也都不能免，所以當時每位教誨師都須負責一千名左右，除掉每日應做工作及文康活動之推動外，所剩時間已經很有限，所以個別教誨間隔會比較久，希望委員能諒解。
- (4) 警察機關函詢資料未附於身分簿上之問題，各位委員今天查閱之卷宗均為舊案卷無法看到，至於個案資料屬於調查科列管，於核准假釋時併交地檢署

作為保護管束時使用，所以未將其資料放入身分證內，疏漏之處將檢討改進，使資料之保存更加完備。

- (5) 獎狀上之內容未見有具體表述，指的應該是例行每半年一次之教化與作業獎狀，教化獎狀係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規定者，由各單位主管將具體事蹟簽於「簽請頒發獎狀名冊」後提出，經該區科員、教誨師簽章後提交管教小組審查後，再送交監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其基本條件為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半年內性行考查結果，其優良事蹟在二個月以上，給獎比率為百分之三以內擇優簽報，作業獎狀及其他個別發給獎狀均於獎狀上明確述明。
- (6) 關於彭榮吉判處無期徒刑，第一張指揮書徒刑四年，起算日為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判決無期徒刑確定，有期徒刑執行部分，法務部有函令規定可併入無期徒刑滿十年法定期間之計算，彭員有期徒刑從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算，依此無期徒刑之起算日推定為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並無錯誤。至於台北監獄簽擬專案報請核示，我們會馬上向北監函索，儘速呈交委員。彭員無期徒刑中又插接撤銷假釋殘刑，這部分係按照刑法數罪併罰，併入

無期徒刑執行，而不執行他刑計算，其與是否減刑不致影響計算方式，本案假釋報告表滿十年之計算並無錯誤，以上說明。

- (7) 藍元昌之考核問題，渠於八十七年假釋，八十九年再犯重大刑案後我們就立即調閱其資料，本人於八十五年奉派本監戒護科長，期間觀察藍員二年之時間，藍員之特色即在監內很守規矩，平時在做完工作之餘，大部分時間在寫毛筆字，每日早晚持誦大悲咒或心經之類，手上戴著斗大之佛珠，平時很安靜，並曾捐助與發起同學救濟同工場貧困受刑人廖鎮森之家計，但我們還是把他定為特殊列管，其接見及通信都有列管紀錄，他的家庭結構很完整，尤其其母親每星期都來接見，其兄為警務人員，其兄弟姊妹均有正當職業，渠較重義氣，在監表現都很好，所以其考核分數並無特別之處，我們了解他剛入監時情緒較不穩，有違規及移監，但自八十二年移回本監後表現就相當好。他目前也在本監執行，仍是特殊列管，而且還是很安靜，是否與委員所推測，為爭取假釋而予偽善，這方面很難評斷，至少他都能按監規行事，所以只能以主觀的看法評核，至於出去再犯之考核，如其在監與不良分子連繫頻繁時，出去再犯

之機率就比較高，惟其係於一級之時報請假釋，其分數之考核上並無問題，但是剛才委員指正的，這次我們對其考核會更為謹慎，予以嚴加考核。

5. 法務部謝次長文定補充說明：

- (1) 關於辦理假釋應注意事項，修改時似應給實際從事教誨工作之基層人員參與意見較妥，當然部長也會有些指示，這樣才會比較切合實際，黃召委指正之事項，法務部目前最為重視，例如假釋後有無居所、有無謀生工作能力，部長甚至希望要有人保證其不再犯，這方面執行上恐會有困難，但研究怎麼樣使不再犯是正確的，所以從上到下都能參與溝通修正，才能收到最理想之方式。
- (2) 關於彭榮吉案，林教誨師稱依法務部函示規定無誤，是否要檢察官更換指揮書，此部分會後請林岳賢教誨師將資料影印一分交吳科長帶回法務部，由法務部來答覆。
- (3) 柯委員指教的，重刑犯係指對暴力犯罪之假釋審查目前我們都較為嚴格了，但駁回四、五次後，最終還是要出監，其實撤銷假釋是吸毒者最多，再犯最多是竊盜與搶奪，所以竊盜目前有強制工作之處置，以犯罪成本來衡量，成本低，收益大，所以很難嚇阻其再犯，謹此補充說明。

(三) 法務部所屬彰化監獄：

1. 假釋執行概況：

- (1) 八十八年共計陳報法務部假釋一、〇四九名，核准七八八名，駁回二六一，核准率：百分之七十五·一二；經撤銷假釋者：二六二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者共二三四名，再犯罪者共二十八名)。
- (2) 八十九年共計陳報法務部假釋一、〇六三名，核准七六四名，駁回二九九名，核准率：百分之七十一·八七。經撤銷假釋者：二一二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者共一九七名，再犯罪者共十五名)。
- (3) 九十年共計陳報法務部假釋九一七名，核准七二七名，駁回一九〇名，核准率：百分之七十九·二八。經撤銷假釋者：一三一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者共一一〇名，再犯罪者共二十一名)。
- (4) 九十一年共計陳報法務部假釋八四一名，核准七一八名，駁回一二三名，核准率：百分之八十五·三七。經撤銷假釋者：三十三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者共二十八名，再犯罪者共五名)。
- (5) 九十二年一至三月共計陳報法務部假釋一七一一名，核准一四九名，駁回二十二名，核准率：百分之八十七·一三。經撤銷假釋者：〇名。
- (6) 合計：陳報四、〇四一件，核准：三、一四六件，駁回：八

九五件，核准率：百分之七十七·八五。經撤銷假釋者共六三八名。

2. 目前辦理假釋作業存在之問題：

有關撤銷假釋作業程序，是否可改由地檢署觀護人或法院少年保護官直接陳報法務部：

- (1) 說明：目前撤銷假釋作業程序，是由地檢署或法院通知監獄後，再由監獄陳報到法務部。這一方面，監獄是處於被動的，必須接到地檢署或法院的通知後，才能報請撤銷，往往喪失了撤銷假釋的最佳時機，進而使假釋的效果大打折扣。然而，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係由觀護人或少年保護官執行其保護管束，直接輔導。對於假釋出獄人在社會上是否有保持善良品性；是否有再犯罪；是否達到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等等，地檢署觀護人或法院少年保護官應最為清楚，所以若能改由地檢署或法院直接報請撤銷假釋，既可免去煩雜的程序，又可收到最佳的效果。
- (2) 改進辦法：修改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改由執行保護管束者直接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副知監獄。將撤銷假釋這一部分，改由檢察署與法官來完成，不需要再由法務部來辦理撤銷假釋。

3. 本院調查委員審閱假釋案卷後提出之意見及問題：

- (1) 假釋報告表有一欄「贓物追繳及賠償情形」並無填寫或者填無。
- (2) 對於相關法令規定應充分瞭解，再依法行事；部分相關的假釋資料不太符合規定，如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健康狀況」，並未於假釋審查時提出具體資料，只有入監時之健康檢查資料，是否應補強。另假釋或期滿出監前是否有向出獄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函詢調查相關資料，以上問題都牽涉到陳報假釋表格內容，是否需要修正。
- (3) 教化人員不足問題值得重視，就貴監核定收容人數為二、〇六九人來算，四位教誨師每人須負擔五百位以上受刑人教誨工作，實在負擔過重，且教誨品質亦會不佳，是否請法務部針對教誨師員額能予以增加，以落實教化工作。
- (4) 關於社會生活能力有沒有作為考慮項目；另假釋出監受刑人於出監後是否有生涯規劃或經濟上是否有困難？就業或就學是否有問題？這方面是否有作妥善處理。
- (5) 有關教誨之紀錄，有受刑人於三年期間只有四次個別教誨，另一個案二年多只有三次，次數明顯過少。部分紀錄內容千篇一律，未針對受刑人犯罪性質及個人狀況做適當的輔導及教化。

- (6) 假釋報告表中填載：「在監已祛除毒癮」，但無檢驗結果等相關具體資料能佐證。煙毒犯毒癮是否已戒除之調查，應有科學的做法，確定毒癮是否真正戒除。
- (7) 「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明定應審查社會對受刑人假釋後之觀感，其事項包括：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家庭及鄰里之觀感、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出監後之生涯規劃等，惟假釋案卷缺乏相關之資料。
4. 彰化監獄對於上開問題之說明：
- (1) 警察機關函詢調查工作，於受刑人入監後本監有辦理，假釋前並未再作調查，本監會要求調查分類科落實辦理。
- (2) 有關毒癮部分如何證明有無祛除，據瞭解實務上受刑人祛除機會很少，比例上無法查證，因為在監沒有機會接觸毒品，出監後見到毒品就心癢，容易再度觸法，所以書面審查上如何證明祛除毒癮似有困難之處。
- (3) 「贓物追繳及補償情形」之填寫，最近法務部更正表格為「被害人情感與態度及補償情形」欄位，本監目前還在調查、研究期間，雖教誨師人力不足，業務量大，本監仍應遵照辦理；至於受刑人出監後或入監前適應社會生活認定事項，法務部以後會作修正，不便答覆。
- (4) 對於受刑人假釋前未提具體在監健康檢查資料乃本監疏忽，爾後在提報假釋前均會提實施健康檢查資料，目前本監受刑人及職員每季均有實施健康檢查。
- (5) 關於警察機關複查表，前述已提過，本表僅作參考，因法務部有規定不可不做，早年警察機關對於特定收容人有排斥性，希望關到期滿而沒有函覆，但監獄立場上對於受刑人符合法定要件時仍會提報，實務上監獄無法判定受刑人實質好與壞，以陳○○為例，過去在監表現良好，但出監後竟犯滔天大罪，難以想像。
- (6) 假釋客觀標準依據，係受刑人，累進處遇二級以上、分數保持三個月，沒有違規紀錄乃為要件。一般與受刑人接觸者只有教誨師與工場主管人員及作業導師，主管人員會向教誨師報告假釋受刑人在工場表現情形，每月另有管教小組會議同意通過可提報假釋受刑人；有具體表現者，均會註記，但絕大多數受刑人表現平常，沒有具體表現。
- (7) 柯委員提出九十一年二級受刑人假釋通過率法務部為百分之六十九，而本監為百分之八十一偏高，係因本監收容對象為十年以下初再犯，目前約有三百多名青年受刑人在監，凡刑期較短、初犯、表現良好之受

刑人較易通過假釋，若為重刑犯、長刑期、累犯假釋門檻趨嚴，絕非獨愛彰化監獄，法務部有一套審核標準。

- (8) 假釋審查會委員半年一聘，委員名單均有陳報法務部，經同意備查方聘請委員，擔任委員期間如出席率低、沒有具體表現等不適任者，在下次續聘時就不予考慮。
- (9) 教化科人力確實不足，本身行政業務繁雜，又須辦理受刑人之各類教誨教育工作，前述提到去年起已要求教誨師每日最少須個別教誨十二人次，所以去、今年個別教誨表可以備查，不會再有數月未教誨情事發生。
- (10) 有關本監一位受刑人個別教誨入監三年僅有四次，教誨次數顯然不足，經查證這是之前發生的問題，去年已作改進，本監會正視這問題。
- (11) 據瞭解，未曾聽說有管教人員因畏懼或不願得罪受刑人，而於考核期間給予最高分數。其實收容人對於自身權益非常重視，如要加分或減分都要有具體理由，並經管教小組會議通過，只要受刑人遵守監規表現良好、無違規情事，累進分數有一定標準的，所以應不會有此情事發生。
- (12) 假釋出監受刑人是否有生涯規劃，係屬本監調查科職掌；其實許多受刑人陳述的話都有某

種企圖，理所當然假釋受刑人在出監前會把自己生涯規劃包裝得很好，但本監考量重點還是在於平常表現、有無違規紀錄。至於是否適於社會生活、家庭是否接納，將來會遵委員指示，假釋前與家屬連繫並作紀錄，若家庭有問題會通知相關單位，目前出監受刑人無旅費返家，調查科會連繫更生保護會提供資助旅費供給車票，俾使案主順利回家，至於他們出獄後經濟有困難或就業或就學有問題本監亦會轉介各縣市更生保護會處理。

- (13) 假釋審查會過去乃由監務會議審查，由典獄長主持，委員成員包括副典獄長、秘書及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大體來說對假釋的審查應是落實，因為主管對監所受刑人較瞭解，彼此看法一致、有共識，審查時會尊重教誨師之意見。後因法務部政策及法令修改，假釋審查改由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作客觀審查，對社會上會有極佳評價，但對監獄本身而言差異性不大，因為受刑人假釋提報仍在於管教人員之考核情形及教誨師報告為依據，是否有悛悔實據、從嚴或從輕來作考量。
- (14) 有關本監收容人累進處遇晉至二級提報假釋通過比率，分別為八十八年百分之四十·一六、八十九年百分之三十六·一

、九十年百分之三十九·五、九十一年百分之五十一·九及九十二年三月止為百分之五十五·九。有關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二級受刑人假釋通過比率較高，乃因前年成立青年監獄後，全省青年受刑人移至本監共八四二名，均為初犯，已假釋出監四百多名，通過率較高，故為近二年來二級受刑人假釋獲准比率較高之原因。

5. 法務部補充說明：

(1) 黃司長徵男報告：

<1> 有關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特別是第四條關於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法務部會對所屬機關詳細調查，要做就全部做，否則就修正有關條文。

<2> 有關毒癮問題，毒犯是終身犯，世界各國專家學者均認定，所謂「身癮易除、心癮難戒」，在矯正機關裡面，毒犯在封閉環境裡，當然已經離開毒品，但每日還是千方百計二十四小時都想走出毒品禁忌，我們會採取有效防堵政策，就是毒品勿流入監所，至於他們祛除有無，很難判斷，就精神病醫師及臨床心理師參加戒治工作，均無法作出判斷毒癮是否祛除，只能是說他的吸毒可能率稍為降低，因為身癮消除後，從那天起二十四小時都會在想毒品，且毒品再犯率

很高，世界各國皆然，我國也不例外，目前我國毒品再犯率是監所受刑人中最高的。

<3> 委員提出有關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健康狀態，除了在監身體狀況外，主要有很多老弱殘疾，法務部會考量已符合假釋要件者，儘量讓他提早出監，因此身體狀況是一項參考依據。

<4> 假釋制度核准率因世界各國刑事政策趨於嚴格，單從美國聯邦與州立監獄假釋核准率來看，西元一九九三年為百分之七十以上，一九九八年則下降為百分之四三·三，西元二〇〇〇年下降為百分之三十九·四，現在繼續下降，這是從美國矯正年鑑報告中得知，其他國家亦然，將來假釋制度是否要趨嚴，是我們思考的重要方向，將來刑法修正後，我們監獄關的收容對象只有兩種，一種是三年以下累、再犯，另一種是長刑期或無期徒刑，預計四、五年後慢慢會呈現；如果依目前假釋審核標準，一個月假釋核准率下降至百分之五，那每年需蓋一所監獄才能符合收容空間，一年可能增加至一千至一千五百人，屆時會有配套的相關措施。

<5> 有關彰化監獄提及撤銷假釋

直接由執行保護管束或法院來撤銷的問題，因假釋是一種行政處分，由監獄報到法務部，再由法務部來核准，所以撤銷假釋應該也是法務部撤銷，由監獄來報比較符合程序，畢竟檢察官及法院是司法體系，係執行司法處分而非行政處分。

- <6> 委員提到關於受刑人假釋，法務部准與駁根據為何？法務部會有一套審核標準可供各位委員參考，如果沒有一個客觀統一標準，監獄的假釋就會沒有機制；至於駁回的部分，大部分是撤銷假釋、撤銷減刑、再犯罪及重大妨害性自主犯罪或再犯率高（長期煙毒犯），駁回的比率會相對高，所以前述標準作為准駁的重要參考依據。
- <7> 教誨師員額問題，目前全國有一三三名教誨師，編制為一四四名，依全國有三萬九千多名受刑人比率來算，一位教誨師需輔導三百多名受刑人，更何況彰化監獄只有四名教誨師，每人須輔導五百多名受刑人，部內於先前有提出五年增員計畫，曾向行政院提出一比二百之教化人力比，也就是一位教誨師負責二百名受刑人的教誨教育工作，目前尚未成功，但會繼續爭取。
- <8>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

十八條規定，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當然次數愈多愈好，教誨師與受刑人接觸的機會多，自然影響愈大。

- <9> 過去監務委員會審查假釋，常被社會詬病，監所辦理假釋都是黑箱作業，因此為了配合世界潮流，成立假釋審查會，聘請法官、社會公正人士及矯正人員等擔任假釋委員，共同審查假釋個案，精神在於客觀、公正、公平，目前因剛實施時間一年，成效尚待評估。
- <10> 適應社會生活乃矯治政策「復歸重整」，乃為監獄行刑法開宗明義，在監獄各種教化輔導及出獄追蹤輔導或就學、就業、就養，能不能幫助他們適應社會生活，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但監獄各種條件顯示有很多限制，當然希望矯正與觀護能緊密結合，使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會不斷下降。
- <11> 我們將來監獄扮演角色不同於以前，因為「鐘擺效應」一直在發酵，一九七〇年以後世界各國又回到「監禁隔離」懲罰模式，將來監獄扮演角色不要奢想會通通改變，監獄有很多高危險群、高風險性，長期慢性習慣犯及核心犯等，其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幾，所以監獄未來扮演的角色是：

- 如何辨別這些人，把他們與社會隔離，不要讓他們回家。
- 這些人在監內不要讓他們發生脫逃、自殺、暴行、擾亂秩序，包括鬧房、騷動及暴動等監所事故。
- 制定管理處遇計畫標準，如調查分類、累進處遇、假釋、輔導要有統一標準。

(2) 謝次長文定報告：

<1> 有關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我們會帶回去作一個通盤檢討，希望規定是落實可行，不是存供參考，但有些現實面確實有問題，有關於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八十五年及九十二年修正的法令，請彙整其中差異供委員參考。最重要是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的二點；第一點為對於被害人犯罪行為悔悟程度及補償，另一點為出監後生涯規劃，此乃假釋精神所在，早在三、四年前矯正司與保護司即深入規劃更生保護工作，受刑人在出監前半年派員至監獄輔導，矯正司及保護司同仁都感到困擾，人力確實不多，陳部長到任後，推動志工群，希望發起監內十個受刑人有一個志工輔導，這個環結要建立成機制，出監之前輔導受刑人就得進駐監獄，陳部長指示須有人背

書認養制度，理論及目標的確理想化，但還是要一點一滴累積去做，過程是相當困難，但這是努力的目標，包括黃召集委員提出如何適應社會生活，這也是假釋的重點，我們會朝此重點努力。

<2> 有關毒癮祛除情形，黃司長及方典獄長在監所實務工作多年實際情形，所述不無道理，目前對於毒犯只有觀察勒戒、戒治處理，理論上觀察勒戒出所後生理毒癮祛除，戒治出監後心理毒癮已祛除，但實際上會有落差，因此從勒戒、戒治至監獄，追究毒癮判斷意義不大。

<3> 黃委員、柯委員提出假釋准駁問題，以往立場曾提出刑法七十七條內容，有關假釋准駁可否改為司法行為，用司法程序來處理，由法院來定，撤銷假釋相同的用司法程序處理，目前法務部有一個准駁機制，例如彰化監獄為輕刑監核准率高，其他重刑監核准率低。法務部核定辦法對於暴力犯、危害社會惡性重大者，在陳報假釋案件趨於嚴格，比較會被駁回；輕刑犯、惡行不重大或初犯者比較會准。假使沒有法務部統合機制，各監獄就會凡合於假釋門檻就提報之，假使由司法審查，法官僅作書面審查裁定，將會造成刑

事政策連不起來，可能回復假釋通過率達百分之九十，所以假釋與刑事政策是勾連在一起，過去我們曾作過研究，不會很輕率將假釋准駁及撤銷假釋用司法機制來處理。

<4> 教誨師人力問題，大約兩年前的專案，部裡不是沒有努力，但努力成果薄弱，目前矯正機關人力被裁掉三百多人，所以教誨師人力不足的問題，十幾年來都沒做好，希望黃司長正視這問題，除了戒護問題外，教誨人力問題也要做適當爭取，可重新擬定研究向行政院爭取。

<5> 假釋審查會實施期程一年多，績效如何未來我們可以做一個專案實證研究，到底施行後有效還是無效，若有經費委外做個深入實證研究，其結果應向監察院報告。

一 般 法 規

一、銓敘部函：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案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2 號

主旨：有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一案，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旨揭事項，本部業以同日期文號令發布在案，為期明確，爰再予以補充說明。
- 二、基於維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復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權益考量，於前開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改派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至於前開通令發布前，業以所具 96 年度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該 2 類人員，得選擇改依通令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並於本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又上開人員於送審時，均

應同時檢附切結書，以確定選擇適用之規定，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茲例舉如下：

(一) 某甲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或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有案，其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擬於 97 年 7 月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薦任官等職務時，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1. 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2. 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惟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二) 某乙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有案，嗣應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97 年 1 月 10 日原職務改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銓敘審定，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1. 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起敘，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年

資按年提敘俸級（按，須符合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2. 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仍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且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部長 朱武獻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以下簡稱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上開人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5 條規定核敘俸級；調任同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俸級。

二、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俸給法修正施行後，前開人員業已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有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者，不予變更。

三、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於本通令發布後，初

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適用本通令前之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四、銓敘部歷次關於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察及格醫事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應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部長 朱武獻

二、銓敘部令：已屆退休生效日之退休公務人員，未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原服務機關及退休公務人員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核定其退休生效日期案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72917400 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爰已屆退休生效日之退休公務人員，未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原服務機關及退休公務人員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核定其退休生效日期；本部 73 年 6 月 6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22798 號函，與本令意旨不符，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代理部長 吳聰成

三、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

國家文官培訓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訓學字第 0970005014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2 種（如附件 1、2），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70005541 號函辦理。

所長 李嵩賢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

一、為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需要，特訂定本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

二、專題研討範圍，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

官等訓練班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班以其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一、二單元課程為限，薦任法官、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班以其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一、二、三單元課程為限，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於前三週實施完畢，並於第四週舉辦研討。

三、專題研討配當時間總共八小時。

四、研討時由訓練機關（構）、學校依講座薦介名單聘請二名講座（一位學者、一位行政官員）共同主持。

五、專題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培訓所聘請之講座，於撰寫講授大綱時同時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培訓所彙整提供各組學員擇一研討，亦得由學員自定題目，惟須先報經專題研討講座同意。

六、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視學員人數分成若干組，各組依其擇定或自定題目，運用已研習之課程內容，先行分組研討。研討重點應包括分析現況、檢討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

各組應於分組討論時間進行討論，並作成書面紀錄（格式如附件一），送各班輔導員轉送講座，列入評分之參考。

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如有引用資料須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並確保該報告之參考價值。（格式如附件二）

七、各組使用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應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作口頭報告（約二十分鐘）後，由講座或學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其他學員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八、各組撰寫之書面報告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在專題研討前三天（即第三週週四下午課程結束前），送由訓練機關

（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並擬定報告大綱分送學員參考。報告內頁須註明全組學員分工情形（如某甲負責口頭報告、某乙負責繕打、某丙負責資料蒐集等）。

九、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如下：

（一）團體成績占九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六十分，口頭報告占三十分。

（二）個別成績占十分，包括本組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占七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三分。

前項成績由主持講座填載於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格式如附件三）後，交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計算成績。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

一、為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需要，特訂定本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

二、案例書面寫作（以下簡稱書面寫作）命題範圍，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班以其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二單元課程為限，薦任法官、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班以其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二、三單元課程為限，國家文官培訓所洽請課程撰寫人或授課講座命題後，選出四個題目，於撰寫時間開始時當場公布，由學員自行擇定三題作答。

三、書面寫作撰寫時間為三小時，定於結訓前一日下午舉行。

四、書面寫作撰寫字數不限，但撰寫時間開始後二小時內，不得提早交卷。

五、書面寫作時有違規情事，依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處理。

六、書面寫作試卷經收繳後，由試務工作人員將總編號欄予以彌封，再由國家文官

培訓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本客觀公正原則評定成績。

七、書面寫作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包括探討與分析占百分之四十、知能運用與見解能力占百分之四十、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二十（詳如下表）。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評分表

評分項目	占總分百分比	評分重點
探討與分析	40%	1.對於「案例」所描述的情境，是否能充分理解與發掘問題？ 2.對於「案例」所描述問題形成的原因，是否詳實分析？
知能運用與見解能力	40%	1.對於「案例」所描述的問題，提出的解決辦法是否具體可行？ 2.說理是否清晰？見解是否妥適？ 3.所學知能，有無適當運用？
結構與修辭	20%	1.結構是否嚴謹？有無條理系統？ 2.文辭表達是否通順得體？